



TM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年報
2014/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	23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2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財務概要	13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覃漢昇先生(聯席副主席)

宋婷兒女士(聯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聯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志成先生

易美貞女士

陳健龍先生

余德慧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曾浩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盧英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金利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許植焜醫生

曹炳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王軍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退任)

授權代表

余德慧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秀儀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宋婷兒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曾浩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鄭文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錦添先生(主席)

許植焜醫生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曹炳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王軍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退任)

金利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譚澤之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郭錦添先生(擔任主席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許植焜醫生

曹炳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王軍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退任)

金利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炳昌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郭錦添先生(擔任主席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許植焜醫生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金利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

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王軍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退任)

公司秘書

陳秀儀女士FCIS FCS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曾浩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鄭文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辭任)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惠州惠環支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市交易所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132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澳門
新口岸北京街
澳門金融中心
12樓L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35樓3505-0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905室

公司網址

www.newtreegroupholdings.com



主席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集團業績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55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5.3%，減幅主要由於一次性衛生用品需求大幅下降，惟部分被來自買賣甲基叔丁基醚產品之收益增加所抵銷。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58,90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為137,1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之非現金減值虧損約106,500,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約29,00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2,300,000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約7,400,000港元及因收購及業務發展活動增加而增加行政開支。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前景

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集中發展不同範疇的業務以增強本集團的獨特優勢。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優質投資機會，並發揮現有業務之潛力。

來年毫無疑問將會是充滿機遇與挑戰的一年。然而，本人對我們的產品、服務及全體員工充滿信心，堅信彼等將繼續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

致謝

董事及所有員工於本年度竭盡所能，盡忠職守，本人謹藉此機會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感謝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之不懈支持，推動本公司邁步向前。

主席

黃偉昇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一直從事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煤炭業務、家居消耗品業務、珠寶及鐘錶業務、數碼科技業務及教育業務。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包括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他無形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之非現金減值虧損合共約155,200,000港元)約為25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7,100,000港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1,300,000港元減少約31,100,000港元或5.3%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550,2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及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
按分部劃分：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98,388	17.9	186,799	32.1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247,940	45.1	185,527	31.9
煤炭業務	111,675	20.3	131,654	22.7
家居消耗品業務	73,363	13.3	77,291	13.3
珠寶及鐘錶業務	8,974	1.6	-	-
數碼科技業務	3,213	0.6	-	-
教育業務	6,684	1.2	-	-
總計	550,237	100.0	581,271	100.0
按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	363,207	66.0	317,181	54.6
英國	135,385	24.6	202,733	34.9
挪威	21,077	3.8	37,989	6.5
香港	15,279	2.8	-	-
美國	7,735	1.4	19,307	3.3
新加坡	7,192	1.3	2,719	0.4
愛沙尼亞	362	0.1	577	0.1
土耳其	-	-	399	0.1
哥斯達黎加	-	-	366	0.1
	550,237	100.0	581,271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本集團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6,800,000港元減少約88,400,000港元或47.3%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9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歐洲及美國市場對一次性衛生用品的需求大幅減少所致。來自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5,500,000港元增加約62,400,000港元或33.6%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24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成交量由二零一四年的21,000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40,000噸。來自煤炭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1,7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00港元或15.2%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11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煤炭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於本期間均輕微下降所致。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300,000港元輕微減少3,900,000港元或5.1%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7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家居消耗品產品於英國的不利市況所致。由於珠寶及鐘錶業務、數碼科技業務及教育業務為於年內收購之業務，故該三個業務並無列示比較數字。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9,700,000港元減少約52,100,000港元或9.3%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507,6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為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500,000港元增加約21,100,000港元或98.0%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42,600,000港元。本集團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10.1%，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增加約11.1%及原材料成本輕微下跌約1.8%所致。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及煤炭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13.6%，主要由於擁有較高利潤率的產品組合出現變化所致。由於珠寶及鐘錶業務、數碼科技業務及教育業務為於年內收購之業務，故該三個業務並無列示比較數字。該三個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之詳情載於下表。該三個新收購業務的毛利率為53.7%至83.5%之間，鑑於該三個業務的前景及日後盈利能力，本集團有信心於來年帶來更多的毛利，並改善整體的毛利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
按分部劃分：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9,946	10.1	2,400	1.3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5,681	2.3	4,398	2.4
煤炭業務	4,667	4.2	5,035	3.8
家居消耗品業務	10,003	13.6	9,709	12.6
珠寶及鐘錶業務	4,818	53.7	—	—
數碼科技業務	2,683	83.5	—	—
教育業務	4,865	72.8	—	—
	42,663	7.8	21,542	3.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服務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34.9%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及煤炭業務的服務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106,500,000港元(原因為若干客戶長期延遲償還款項導致本公司對其償還能力產生疑問)、因本公司股價上升帶動完成收購博穎集團當日的代價股份公平值增加而從中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約29,00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2,300,000港元及部分為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6,900,000港元所抵銷的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約7,400,000港元(原因為先前減值的客戶結餘於其後收回)，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56,00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8,500,000港元及錄得分部虧損的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5,400,000港元。

有關上述減值虧損的詳情於「減值」論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海關及檢查費用以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00,000港元減少約3,200,000港元或36.5%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5,500,000港元，主要因為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銷售額大幅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包括董事)、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租金開支及就甲基叔丁基醚業務支付的管理費用。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700,000港元增加約63,500,000港元或92.5%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132,200,000港元，主要因為(i)員工及董事薪金增加約61,700,000港元(原因為收購及業務發展活動增加)；及(ii)因於年內訂立新租賃協議而導致租金開支增加約3,8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約16,4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約1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約1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約2,100,000港元。其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於年內新增及償還的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就本集團收購業務而向專業人士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00,000港元減少約5,700,000港元或53.0%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因收購Goldbell Holdings Limited(「Goldbell」)所產生的大部分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57,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約為138,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之虧損主要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大幅增加約達155,2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約63,50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增加約18,400,000港元(部分為毛利增加約21,100,000港元所抵銷)、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3,200,000港元及其他開支減少約5,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項開支約1,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抵免為約7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重大變動。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對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中國營運之主要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稅率繳納稅項。對於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兩個年度均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年度所得稅顯著變動主要由於與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抵免已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2,300,000港元，而有關稅項抵免已因本集團之利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4,000,000港元而抵銷。利得稅增加主要來自於新收購的珠寶及鐘錶業務、數碼科技業務及教育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134,400,000港元增加118,0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同期虧損252,4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前)約為540,47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63,388,000港元上升48.7%。增幅主要來自煤炭業務及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年內，呆壞賬撥備為106,50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則作出撥備約51,043,000港元。至於長期未清繳之應收賬款，本集團將作出跟進以收回該等應收賬款，包括商討以資產形式(而非以現金)付款及/或對該等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應收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1,121,000港元增加約86.8%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5,79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及煤炭業務之採購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收購之業績表現保證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Goldbell Holdings Limited (「Goldbell」)約10%股權，根據收購事項，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保證，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Goldbell股權持有人應佔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人民幣127,200,000元(「保證溢利」)，且Goldbell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發出書面證書，確認已達致保證溢利。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由銷售其產品產生的現金、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募得之資金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得出)約為19.4%(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港元(「港元」)、英鎊(「英鎊」)及澳門帕塔卡(「澳門元」)的匯價波動。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屬有限，因為美元與港元掛鈎。此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貨幣金融資產以澳門元計值。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及來自其以浮動利率計息之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信託收據貸款面對的利率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以美元計值，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簽立之3,500,000美元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簽立之3,500,000美元之合法公正本票(即承兌票據)作抵押。該項貸款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9厘之年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押記

銀行存款約7,800,000港元及若干賬面值約為12,6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7,800,000港元及若干賬面值約為13,6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物業、董事宿舍、停車位及倉庫作出最低租賃付款約7,2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467,000港元)。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6,800	7,356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59	10,634
	12,959	17,990

重要事項及重大收購事項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3,7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1,84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45港元。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9港元折讓約12.1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80港元折讓約12.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要事項及重大收購事項(續)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3,700,000股新股份(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已按每股2.4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23,7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6,400,000港元，其中約38,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Goldbell Holdings Limited(「Goldbell」)約10%股權之代價及約3,2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2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辦公室租金，約8,3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及約3,7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其他辦公開支。

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佈。

(ii) 發行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溢鋒有限公司(「溢鋒」)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溢鋒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兌換價」)為每股股份3.20港元(可予以調整)。

兌換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150港元溢價約1.59%；(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148港元溢價約1.65%；及(i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076港元溢價約4.0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溢鋒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28。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6,400,000港元，其中約96,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Goldbell約10%股權之代價及約4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

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要事項及重大收購事項(續)

(iii)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賣方(「該等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oldbell 1,066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Goldbell約10%股權，代價為159,000,000港元(「代價」)。Goldbell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金礦勘探及開採、以及黃金選冶、冶煉、精煉及銷售。134,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之代價分別以現金及透過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根據收購協議，該等賣方向本集團承諾，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Goldbell股權持有人應佔Goldbell及其附屬公司之除稅後綜合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27,200,000元(「保證溢利」)。就此而言，該等賣方同意向本集團抵押總共3,196股Goldbell股份(合共佔Goldbell約30%股權)作為保證溢利之抵押。倘Goldbell股權持有人應佔Goldbell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該等賣方須以現金向本集團作出賠償，金額相當於保證溢利(以人民幣計)與實際溢利(以人民幣計)之差額乘以1.25倍。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權向該等賣方送達通知，要求該等賣方自完成日期起計42個月後以代價或經調整之代價向本集團購買銷售股份。於完成後，Goldbell約10%股權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完成及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

(iv) 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之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三名獨立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Tiger收購協議」)，以收購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Tiger Global」)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81,000,000港元。代價已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配發及發行合共33,360,790股繳足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償付。代價股份以每股2.428港元配發及發行，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1港元折讓約6.97%；及(ii)股份於緊接Tiger收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692港元折讓約9.81%。

Tiger Global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於國際市場上銷售及分銷商標珠寶及鐘錶。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及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要事項及重大收購事項(續)

(v) 有關收購博穎(集團)有限公司(「博穎」)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四名賣方(其中三名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其餘一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以收購博穎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初始代價為200,000,000港元且獲利能力代價最高為80,000,000港元。

代價將由本集團以現金15,000,000港元及按發行價每股2.32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79,467,353股代價股份及最多34,364,261股獲利能力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58港元折讓約9.77%；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578港元折讓約9.7%。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v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1,9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有條件協定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7,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40港元。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8港元折讓約6.9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58港元折讓約6.9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要事項及重大收購事項(續)

(v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1,900,000股新股份(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21,9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2.4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800,000港元，當中4,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作為有關收購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代價而發行之承兌票據餘下款項、約12,500,000港元已用作結償作為有關收購Goldbell約10%股權之代價而發行之承兌票據部分款項、約2,1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有關潛在收購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8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辦公室租金、4,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5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有關可能收購環保礦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可退款按金、約25,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及約9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其他辦公開支。

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v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6,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有條件協定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6,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53港元。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7港元折讓約8.6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78港元折讓約8.99%。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16,0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2.53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8,800,000港元，當中16,500,000港元已用於可能收購環保礦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95%股權、約1,200,000港元已用於有關潛在收購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500,000港元已用作結償作為有關收購Goldbell約10%股權之代價而發行之承兌票據部分款項、約9,300,000港元已用作結償短期貸款、約6,3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及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本集團其他辦公開支。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要事項及重大收購事項(續)

(viii) 潛在收購環保礦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95%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賣方(「環保礦業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環保礦業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09,000,000港元(「環保礦業代價」)收購環保礦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約95%股權，環保礦業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支付現金15,500,000港元，作為可退款按金；(ii)於簽訂環保礦業收購協議後，以現金支付16,500,000港元，作為可退款按金及(iii)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方式向環保礦業賣方支付177,000,000港元。

本集團已動用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完成之配售之所得款項支付環保礦業代價之現金部分，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環保礦業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根據環保礦業收購協議，環保礦業賣方於報告日期後立即將可退還按金悉數退款予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減值

於年內，本集團之減值如下：

- (i) 有關數碼科技業務及教育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為約29,000,000港元。

就數碼科技業務而言，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106,900,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製。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6.31%。

根據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分配予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部分減值約7,800,000港元，並計入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下之損益賬。上述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有關收購博穎集團的代價股份公平值增加。自買賣協議日期至收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已上升約13.6%，導致代價股份的公平值於收購完成之日上升，造成有關收購的大額商譽獲確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減值(續)

- (i) 有關數碼科技業務及教育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為約29,000,000港元。(續)

就教育業務而言，根據羅馬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99,900,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8.12%。

根據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分配予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部分減值約21,200,000港元及於本年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下之損益賬。上述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有關收購博穎集團的代價股份公平值增加。自買賣協議日期至收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已上升約13.6%，導致代價股份的公平值於收購完成之日上升，造成有關收購的大額商譽獲確認。

用於釐定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乃按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 (ii) 主要因公平值跌至低於聯營公司的成本而使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產生減值虧損約7,400,000港元。

根據羅馬之專業估值報告，崑崙精密首飾有限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18,000,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四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6.9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減值(續)

- (iii) 有關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及煤炭銷售合約之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為約12,300,000港元。

就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而言，根據漢華評估有限公司(「漢華評估」)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9,100,000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該項計算方法涵蓋13年期。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兩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管理層批准之兩年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5%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14.99%。

根據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計入其他無形資產的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部分減值約4,600,000港元及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的相關下跌金額約758,000港元。該等款項分別於本年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所得稅開支下之損益賬。上述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i)估計貼現率之不利變動；及(ii)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及營運的相關風險的不利變動。

就煤炭銷售合約而言，根據漢華評估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41,000,000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兩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5%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12.63%。

根據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計入其他無形資產的煤炭銷售合約部分減值約7,700,000港元及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的相關下跌金額約1,300,000港元。該等款項分別於本年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所得稅開支項下之損益賬。上述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i)估計貼現率之不利變動；及(ii)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及營運相關風險的不利變動。

- (iv) 因數名客戶及公司面臨財政困難或已長期延遲還款，且本集團認為自該等客戶及公司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甚微，故已就該等客戶及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約106,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申報期間後重要事項

有關出售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中星」)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中星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予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買方，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中星於完成時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以及中星於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產生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屬或然或遞延，及不論有關責任、負債及債項乃於完成當時到期應付)，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84,340,000港元。

代價由本集團與買方參考(i)中星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ii)股東貸款之金額；及(iii)中星之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交易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約6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數目約為164人(二零一四年：153人)，僱員獲給予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而該等薪酬待遇乃按市場情況密切監察，而僱員亦會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之福利待遇及事業發展機會，其中包括醫療福利、按個別員工需要提供之在職及外部培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儘管美國及歐洲市場不景氣，但由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大幅提升，故本集團有信心來年的業績及利潤貢獻將明顯改善。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本集團憑藉過往的業務經驗，成功與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而本集團亦將竭盡所能增加銷量，以改善來年的收益及利潤貢獻，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完成出售中星全部股權除外。

煤炭業務

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有關煤炭業務的煤炭合約執行情況令人滿意，而鑑於中國的煤炭產品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來年將與我們的客戶緊密合作，以擴大銷量。

家居消耗品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較高利潤率的產品組合以於來年維持其於競爭激烈的家居消耗品市場的地位。

珠寶及鐘錶業務

來年，面對珠寶及鐘錶產品需求持續上升，本集團將加倍努力發展亞太地區市場(中國除外)以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

數碼科技業務

新收購之業務分部為本集團提供分散業務範疇的機會，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於此瞬息萬變的行業，為本集團創造合理回報。

教育業務

香港及中國對教育相關產品及服務需求殷切，為本集團來年發展此業務分部締造良機。

董事、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29歲，現任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黃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黃先生持有倫敦坎特伯里大學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美國維吉尼亞州維斯教堂市史瑞福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哥斯達黎加大學文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彼亦取得中國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之三級煤礦安全技術綜合考試證書及於哈佛醫學院持續進修學院完成生活方式醫學壓力管理文憑課程。黃先生亦為赤道幾內亞駐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名譽領事的貿易顧問，及耶路撒冷聖約翰騎士團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代表團的外交顧問。彼亦為俊昇証券有限公司和俊昇期貨有限公司的擁有人，俊昇証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資產管理(第9類)，俊昇期貨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及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5類)。黃先生曾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型執業會計師行之顧問，任職超過一年。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彩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彩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黃先生現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覃漢昇先生(「覃先生」)，36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彼現任本公司副主席。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的University Hill Secondary School。覃先生專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和監督策略的執行狀況。覃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部門及日常營運。於本集團曾任多個不同的職位，覃先生擔任本集團現時職位前，曾任本集團生產經理、採購經理及銷售經理，專責監督本集團產品生產及設計、原材料及機器採購以及海外市場拓展工作。覃先生成功引領本集團成為設計創新的醫療及家居一次性衛生用品(包括以可氧化生物降解材料製造的產品)之出口商，並協助本集團與歐盟和美國多名信譽卓著的客戶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彼亦透過收購進駐英國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市場。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昇力」)(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宇恒」))(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7))之執行董事。

董事、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續)

宋婷兒女士(「宋女士」)，40歲，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宋女士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伯明翰城市大學(前稱為University of Central England in Birmingham)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宋女士於香港及中國的財務、會計、外部及內部審計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的經驗。宋女士過去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核經理及於保昌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內部審核經理，該公司其後已於彼之任期結束後自主板除牌。宋女士於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宋女士曾於昇力擔任主席、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宋女士亦分別為俊昇証券有限公司和俊昇期貨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宋女士亦於俊昇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的持牌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宋女士其後由集團財務總監獲調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財務總監兼投資總監，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陳健龍先生(「陳先生」)，47歲，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投資總監。陳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工程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能源審計評估師(高級)文憑。陳先生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中國貴州省的露天及地下煤礦分別擁有超過七年勘探、開採及作業經驗。陳先生亦擁有超過十年企業管理經驗。陳先生運用積極管理方針，並在不同範疇上(特別是企業管理)有卓越表現，並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開採的技術支援及解決方案。

李志成先生(「李先生」)，51歲，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並其後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取國際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會員。彼於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經驗豐富。彼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及於稅務局任職逾十五年。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的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彩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的執行董事及現為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的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分別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

董事、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續)

易美貞女士(「易女士」)，55歲，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易女士分別持有澳洲麥格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管理碩士學位，及持有英國樸茨茅夫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易女士亦已完成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秘書及行政文憑課程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秘書及行政深造文憑課程。易女士於行政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易女士運用積極管理方針，並在不同範疇上(特別是企業管理)有卓越表現，並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秘書支援。

余德慧女士(「余女士」)，37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期間任職本公司財務總監。余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及日本的會計及財務、內部及外部審計、變革管理，以及培訓和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余女士為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昇力(股份代號：8047)的首席財務官；曾任一間日本會計師行的香港辦事處的主管，該行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曾任一間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內部審計經理；及一間國際審計公司的審計經理。余女士亦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主辦的二零一零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的評審團成員。余女士現為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的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莫先生」)，44歲，為Capital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在大中華區及海外均擁有投資組合之直接投資公司。莫先生現時亦為兩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及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的執行董事。彼於多家公司的籌資及投資企業聯合組織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的扎實經驗。彼曾幫助、資助及／或親身投資於香港的眾多其他硅谷公司並為其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Facebook Inc.及Proteus Digital Health。莫先生於Babtie Asia Limited(現已改名為Jacobs Engineering Group Inc.)開展事業。該公司為一家國際性土木工程顧問公司，彼在該公司擔任工程師。彼持有俄亥俄州立大學頒發之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董事、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郭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二年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郭先生現任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財務總監。彼亦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昇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植焜醫生(「許醫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醫生持有香港大學所頒授的內外全科醫學士以及英國威爾士大學醫學院的實用皮膚醫學研究生文憑。許醫生已取得香港醫務委員會家庭醫學專科項下的專家註冊證書。彼亦為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家庭醫學專科)。許醫生於家庭醫學方面積累逾十五年經驗，並曾於瑪麗醫院、屯門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珀麗灣聯合醫務中心及香港養和醫院任職。許醫生於其在不同公共及私營醫院以及私營診所實習時接受社區家庭醫學的全方位培訓。於二零零二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期間，許醫生自願於瑪麗醫院急症科工作。許醫生現自行經營其私營醫療診所。許醫生為黃先生的家庭醫生。

譚澤之先生(「譚先生」)，38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於提供會計、審核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並於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股份於創業板及聯交所以及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出任多個高級職位。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譚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擔任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昇力(股份代號：8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現時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於創業板上上市。此外，彼現時擔任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曹炳昌先生(「曹先生」)，35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有逾十年的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曹先生分別任職跨國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深圳辦事處)，離職前之職位為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曹先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綠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曹先生曾任項目管理公司Maxdo Projec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曹先生現任會計師行天恆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曹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曹先生獲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非執行董事，且現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的公司秘書，上述實體均為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公司秘書

陳秀儀女士(「陳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獲發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陳女士自國際律師事務所、上市公司及大型私人團體積累逾十六年公司秘書經驗。陳女士目前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陳紹源先生(「陳紹源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陳紹源先生於加拿大達爾豪斯大學畢業，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頒商學士學位，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陳紹源先生具備十九年以上有關審計、會計、稅務、營商顧問及財務管理的經驗。陳紹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在德勤工作。陳紹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6)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陳紹源先生曾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纖維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40381)的副總經理。此外，陳紹源先生為卓見商業顧問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後者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起由陳紹源先生擁有50%權益。

胡文衛先生(「胡先生」)，47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文學士(榮譽)學位。胡先生於中國資訊科技、工業產品貿易、天然資源及銀行業等多個行業積逾二十二年經驗，擁有廣泛人際脈絡。胡先生亦協助管理本集團甲基叔丁基醚及煤炭貿易分部，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擔當管理層角色。加盟本公司前，胡先生於一間以中國北京為基地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而言乃屬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內部控制、嚴格披露行為、對所有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於一整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給予至少14天通知，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給予合理通知。

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就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給予14天之提前通知。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在可行情況下就所有定期會議給予14天提前通知。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進行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期間，黃偉昇先生兼任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黃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以專注於領導董事會的職責，而宋婷兒女士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聯席副主席。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儘管若干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有關最少每三年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規定同等嚴格。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企業管治報告

金利群先生、許植焜先生及王軍強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金利群先生、許植焜先生、郭錦添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

金利群先生、許植焜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所有日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的規定。

守則條文第A.7.1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7.1條規定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在可行情況下，其他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應全部盡快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在舉行所有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送出全部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在給予3天提前通知並不可行之情況下，已於有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內提供理由。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就在可行情況下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3天前送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黃偉昇先生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錦添先生擔任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本公司已確保遵守所有股東大會議程。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按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責任

本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且董事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及監管策略性計劃之實行，以提升股東價值，從而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事務之所有主要範疇，包括：

- 制訂整體策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
- 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之政策；
- 重大交易，包括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資本開支；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及
- 就末期股息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監察並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就內幕消息及其他規定作出之披露適時刊發報告及公佈，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義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穩健發展與成就向股東負責。彼等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及為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職務。

執行董事獲董事會授予權利，在主席之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權予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而部門主管則負責業務之不同範疇。

董事會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實行董事會決策。行政總裁負責營運管理及向董事會匯報。在交託管理及行政職能予管理團隊時，董事會就授予管理層之權力提供清晰指引，並規定於代表本公司作出重要決策及承擔前或當時須取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責任(續)

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之責任乃由執行董事共同分擔，且所有重大決定均根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條文及經董事會成員及其轄下之適當委員會商議後才作出，故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的權力平衡。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對本公司之有效領導而言屬合宜之所需技能及經驗平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最新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已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即黃偉昇先生、余德慧女士、覃漢昇先生、李志成先生、宋婷兒女士、易美貞女士及陳健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莫贊生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錦添先生、許植焜醫生、譚澤之先生及曹炳昌先生)組成。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23至27頁，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整個年度，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安排恰當之保險。保險之保障範圍會每年檢討。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莫贊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許植焜醫生、譚澤之先生及曹炳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就策略及重要事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之豐富經驗及專長促進董事會之建設性運作。為達到此目的，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主席亦最少每年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非正式會議，以評估董事會之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續)

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錦添先生及許植焜先生)並非按固定服務任期委任，惟彼等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該條文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分作出年度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已審核彼等的獨立身份，並總結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細則載有委任新董事至董事會之正式程序。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隨後將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該期間之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以及按持續經營、公平及合理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作出一切合理而必需的步驟，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且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董事亦保證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可適時刊發。

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運營以及其全面理解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之職務及責任。

本公司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且董事亦會定期獲取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有關本集團不時經營所在之立法及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之最新消息及簡報。此外，全體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其他培訓之記錄。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為董事申辦多個由外部專業人士舉行之外部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並支付有關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董事確認持續專業發展對彼等為本公司作出持續貢獻而言尤為重要，且本公司亦將於有需要情況下提供相關支援。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透過以下途徑接受培訓^{附註1}及提升彼等的技能：

董事姓名	閱讀期刊、書面 培訓材料及／或 更新資料	出席課程、講座、 會議及／或研討會	接受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及／或 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的簡介
黃偉昇先生	✓	✓	✓
覃漢昇先生	✓		✓
宋婷兒女士	✓	✓	✓
李志成先生	✓	✓	✓
易美貞女士	✓	✓	✓
陳健龍先生	✓		
余德慧女士 ^{附註2}	✓	✓	✓
曾浩嘉先生 ^{附註3}	✓	✓	✓
盧英女士 ^{附註4}	✓		✓
莫贊生先生 ^{附註5}	✓		✓
郭錦添先生	✓	✓	
金利群先生 ^{附註6}	✓	✓	✓
許植焜先生	✓	✓	✓
譚澤之先生 ^{附註7}	✓	✓	✓
曹炳昌先生 ^{附註8}	✓	✓	✓
王軍強先生 ^{附註9}	✓		✓

附註：

- 1 上述培訓指與本集團業務、經濟、市場趨勢、企業管治、規則及法規、會計、財務或其他專業技能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相關的培訓。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 5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6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7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 8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9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退任。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因應業務需要而舉行會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容許透過電話及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董事可完全取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在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在任何時候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續)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31次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24/31	0/3
覃漢昇先生(副主席)	0/31	0/3
李志成先生	0/31	0/3
曾浩嘉先生 ^{附註1}	6/8	0/3
宋婷兒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28/31	0/3
余德慧女士 ^{附註2}	21/24	3/3
易美貞女士	23/31	1/3
陳健龍先生	5/31	0/3
盧英女士 ^{附註3}	0/7	0/0
非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 ^{附註4}	0/18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22/31	3/3
許植焜醫生	2/31	0/3
譚澤之先生 ^{附註5}	2/20	0/2
曹炳昌先生 ^{附註6}	0/0	0/0
金利群先生 ^{附註7}	4/31	0/3
王軍強先生 ^{附註8}	0/10	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 4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5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 6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7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8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退任。

已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獲發所有資料，以便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除在細則所容許之情況下，於提呈至董事會以供考慮之任何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類別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將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其具有明確界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責任(包括董事會授予委員會之所有權力)均載於各自之職權範圍內。委員會之獨立意見及建議確保本集團之達致預期上市公司水平之妥善控制。各委員會之主席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會議之結果，以進行進一步討論及批准及行使授予委員會的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所授出之職務、責任及權力。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責任包括(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免職之任何問題、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管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以及發展及實行委聘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ii)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及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i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身為會計師並具備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秘書一職由公司秘書擔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郭錦添先生(主席)

許植焜先生

譚澤之先生

曹炳昌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郭錦添先生(主席)	2/2
金利群先生 ^{附註1}	2/2
許植焜先生	0/2
譚澤之先生 ^{附註2}	0/1
曹炳昌先生 ^{附註3}	0/0
王軍強先生 ^{附註4}	0/1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4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核數師酬金(續)

年內，就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法定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酬金分別為913,000港元及79,000港元。於過往年度，就本公司前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法定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分別為995,000港元及65,000港元。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並就其有效性作出審閱。董事會要求高級管理層設立和保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控制。

內部管控的架構包括中央導向、資源分配和對各個功能部門操作上的風險管理。在高層方面，董事會保留一些事項的審批權；高級管理層人員按其職位與職責所授予權責去執行其主要任務。本集團亦編製相關的業務政策及程序，作為各功能部門的運作指引。

關於處理及發放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集團於處理事務時恪守聯交所頒佈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本集團亦已執行與董事買賣其證券的指引及程序。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並認為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足夠，故並無出現可能影響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和結構及就有關薪酬之發展政策成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補償)及通過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並批准考績薪酬。

各董事概無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秘書一職由公司秘書擔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譚澤之先生(主席)

郭錦添先生

許植焜先生

曹炳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已通過五項書面決議案，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中檢討及批准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薪酬委員會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郭錦添先生 ^{附註1}	1/1
金利群先生 ^{附註2}	1/1
許植焜先生	0/1
譚澤之先生 ^{附註3}	0/0
曹炳昌先生 ^{附註4}	0/0
王軍強先生 ^{附註5}	0/0

附註：

- 1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 2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4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5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性別、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就選擇提名作董事之人士作出選擇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尤其是可通過其於策略性業務範圍方面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及其委任將導致強勢董事會之候選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和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要素。本公司在審核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董事會成員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別人選時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所挑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秘書一職由公司秘書擔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曹炳昌先生(主席)

郭錦添先生

許植焜先生

譚澤之先生

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中就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進行討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郭錦添先生 ^{附註 1}	2/2
金利群先生 ^{附註 2}	1/2
許植焜先生	1/2
譚澤之先生 ^{附註 3}	0/0
曹炳昌先生 ^{附註 4}	0/0
王軍強先生 ^{附註 5}	0/1

附註：

1 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擔任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4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5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根據細則，公司秘書的任命及免職均須獲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目前公司秘書陳秀儀女士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所有的資歷、經驗及專業培訓要求。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每年最少兩次向股東提交報告。中期及全年業績均會盡早公佈，令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乃股東與董事會交流的平台。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商討本集團的業務進展。各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會在各次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股東大會上會就每一重要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本公司網站載有公司資料、本公司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集團最近期的發展狀況，使股東可及時地取得本集團的資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網頁(www.newtreegroupholdings.com)為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溝通的渠道。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之所有必要資訊外，本公司網頁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規定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如對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及建議，可透過郵寄的方式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公司秘書或電郵至 general@newtreegroupholdings.com。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的年報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ii)買賣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產品(「甲基叔丁基醚業務」)；(iii)買賣煤炭產品(「煤炭業務」)；(iv)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v)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珠寶及鐘錶業務」)；(vi)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數碼科技業務」)及(vii)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就英語水平測試提供代理服務(「教育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51至5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6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其他無形資產

有關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於年內的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零年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予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人士，如(a)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及業務夥伴。

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施加有關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概無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設有一般規定。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由採納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須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下列者中之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的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可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上限被超過，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受限於上述限制，因行使所有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股東批准除外，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再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上限被超過，則上述再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投票。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作廢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443,10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覃漢昇先生
宋婷兒女士
陳健龍先生
李志成先生
易美貞女士
余德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譚澤之先生
許植焜醫生
曹炳昌先生

莫贊生先生(「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譚澤之先生(「譚先生」)及曹炳昌先生(「曹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莫先生、譚先生及曹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黃偉昇先生(「黃先生」)、宋婷兒女士(「宋女士」)、李志成先生(「李先生」)及郭錦添先生(「郭先生」)將輪值退任。宋女士已決定不再膺選連任。黃先生、李先生及郭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23至27頁。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分作出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僱員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總數 (附註)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偉昇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181,678,000	20.13%
覃漢昇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177,428,000	19.66%

附註：黃偉昇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4,250,000股股份。彼亦於雙星環球有限公司(一間由彼及覃漢昇先生分別持有50%股權且於177,428,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的公司)持有50%股權。因此，黃偉昇先生及覃漢昇先生被視為於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77,428,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概約 權益百分比
雙星環球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177,428,000	19.66%

附註：雙星環球有限公司由主席黃偉昇先生及副主席覃漢昇先生各自擁有50%股權。因此，黃偉昇先生及覃漢昇先生被視為於由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77,4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各董事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獲取之董事酬金及花紅屬上市規則第14A.95條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高級管理層支付之酬金／諮詢費用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構成最低限額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完全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且僱員獲於定期檢討之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下按表現酌情論功行賞。將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彼等發放年終花紅，以作為對彼等貢獻的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其僱員提供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

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其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確定。有關董事及僱員薪酬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參與由澳門政府當局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中國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退休福利計劃」分節。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證券。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70.6%（二零一四年：58.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82.7%（二零一四年：76.2%）。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84.5%（二零一四年：86.8%）。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65.4%（二零一四年：54.6%）。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管理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其企業管治報告，其乃載於本年報第29至40頁。

核數師

年內，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已辭任，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該臨時空缺。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905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1至135頁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根據雙方協定的聘用條款，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修訂意見。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綺微

執業證書號碼P05419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550,237	581,271
銷售成本		(507,574)	(559,729)
毛利		42,663	21,542
其他收入	6	1,615	1,1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39,998)	(72,3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89)	(8,646)
行政開支		(132,189)	(68,678)
其他開支		(5,088)	(10,817)
融資成本	8	(18,778)	(34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7)	-
除稅前虧損		(257,391)	(138,1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1,734)	692
年度虧損	10	(259,125)	(137,42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2,636)	2,73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9,100	(1,050)
		6,464	1,680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資產減值後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	1,05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6,464	2,73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稅)		(252,661)	(134,698)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8,875)	(137,128)
非控股權益		(250)	(300)
		(259,125)	(137,428)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2,409)	(134,399)
非控股權益		(252)	(299)
		(252,661)	(134,698)
每股虧損	13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港仙)		(31.78)	(18.7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583	17,921
預付租賃款項	15	6,027	6,236
其他無形資產	16	119,274	68,961
商譽	17	198,830	9,7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33,57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170,300	2,200
應收或然代價	21	24,317	–
		570,901	105,092
流動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21	15,409	–
存貨	22	28,929	37,765
預付租賃款項	15	216	2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3	459,661	384,236
可退款按金	23	48,824	52,132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	7,808	7,8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9,548	39,887
		590,395	522,04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25	407,633	209,519
信託收據貸款	26	1,909	6,829
應付稅項		8,168	5,711
承兌票據	27	9,000	–
可換股債券	28	106,479	–
		533,189	222,059
流動資產淨值		57,206	299,9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8,107	405,07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19,815	11,578
承兌票據	27	–	3,552
		19,815	15,130
淨資產		608,292	389,9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9,026	7,282
儲備		594,930	378,0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3,956	385,358
非控股權益		4,336	4,588
總權益		608,292	389,946

第51至第135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黃偉昇先生
董事

覃漢昇先生
董事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49	642
附屬公司權益	32	596,030	356,429
		599,179	357,07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899	3,306
可退款按金		27,5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233	18,987
		31,632	22,29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180	3,7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	53,075	40,651
承兌票據	27	9,000	–
可換股債券	28	106,479	–
		172,734	44,428
流動負債淨值		(141,102)	(22,1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8,077	334,936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7	–	3,552
淨資產		458,077	331,3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9,026	7,282
儲備	31	449,051	324,102
總權益		458,077	331,384

第51至第135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黃偉昇先生
董事

覃漢昇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678	15,111	(6,000)	90,195	395,069	965	396,034
-	-	-	-	(137,128)	(137,128)	(300)	(137,428)
-	-	2,729	-	-	2,729	1	2,730
(1,050)	-	-	-	-	(1,050)	-	(1,050)
1,050	-	-	-	-	1,050	-	1,050
-	-	2,729	-	(137,128)	(134,399)	(299)	(134,698)
-	-	-	-	-	36,476	4,887	41,363
-	-	-	(2,046)	-	1,112	(1,112)	-
-	-	-	-	-	5,200	-	5,200
-	-	-	-	-	84,000	-	84,000
-	-	-	-	-	(2,100)	-	(2,100)
-	-	-	-	-	-	147	147
-	-	-	(2,046)	-	124,688	3,922	128,610
-	678	17,840	(8,046)	(46,933)	385,358	4,588	389,946
-	-	-	-	(258,875)	(258,875)	(250)	(259,125)
-	-	(2,634)	-	-	(2,634)	(2)	(2,636)
9,100	-	-	-	-	9,100	-	9,100
9,100	-	(2,634)	-	(258,875)	(252,409)	(252)	(252,661)
-	-	-	-	-	318,910	-	318,910
-	-	-	-	-	151,105	-	151,105
-	-	-	-	-	(4,955)	-	(4,955)
-	-	-	-	-	5,947	-	5,947
-	-	-	-	-	471,007	-	471,007
9,100	678	15,206	(8,046)	(305,808)	603,956	4,336	608,29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667	288,369	49	-
年度虧損	-	-	-	-
其他全面收入(除所得稅後)：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資產減值後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收購附屬公司	175	36,301	-	-
自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3,143	-	-
發行股份以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5,175	-	-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400	83,600	-	-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100)	-	-
非全資附屬公司解散	-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615	126,119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282	414,488	49	-
年度虧損	-	-	-	-
其他全面收入(除所得稅後)：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1,128	317,782	-	-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616	150,489	-	-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955)	-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8)	-	-	-	5,947
與擁有人之交易	1,744	463,316	-	5,94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026	877,804	49	5,947

附註：

- (i) 根據澳門《商法典》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昇有限公司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駿昇」)須將全年純利最少25%轉撥予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定額資本的一半為止。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i)於集團重組前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股東覃通衡先生的免息墊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6,000,000港元；及(ii)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作為從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之代價而發行股份的公平值約2,046,000港元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57,391)	(138,12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4	6,56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6	2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65	1,003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6,503	56,0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43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312	8,491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7,400	–
商譽減值虧損	28,968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940)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6,426	–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325	–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123	193
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2,229	152
非全資附屬公司解散虧損	–	147
銀行利息收入	(84)	(14)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8,473)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96)	2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4,386)	(58,844)
存貨減少	11,613	15,8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170,006)	(95,083)
可退款按金減少(增加)	30,800	(25,8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73,823	106,721
墊支予一間聯營公司	(4,652)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52,808)	(57,155)
已付所得稅	(2,708)	(3,11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516)	(60,26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0	(7,909)	(3,240)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已付可退回按金		(27,5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1)	(1,813)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000)	–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1)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06	114
已收利息		84	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2,561)	(4,929)
融資活動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151,105	84,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8	100,000	–
發行股份開支		(4,955)	(2,100)
償還承兌票據	27	(20,000)	–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4,920)	(2,334)
關連方墊款		2,304	630
已付利息		(6,229)	(1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7,305	80,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772)	14,8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87	25,234
匯率變動的影響		433	(197)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48	39,887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作代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雙星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ii)買賣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產品(「甲基叔丁基醚業務」)；(iii)買賣煤炭產品(「煤炭業務」)；(iv)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v)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珠寶及鐘錶業務」)；(vi)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數碼科技業務」)及(vii)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教育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港元(「港元」)呈列。年內，董事會已重新檢視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由於本公司有關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的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決定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美元(「美元」)改為港元，原因為董事認為港元更為適當。董事認為該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投資實體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更新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徵費
--	--

本年度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³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對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對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對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³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對其時或之後進行之交易生效。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本集團將予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項及權益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收益規定。該準則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益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益：

- (1) 界定客戶合約；
- (2) 界定合約內獨立的履約義務；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
- (5) 當履約義務達成時確認收益。

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及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或然代價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作出的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按適用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致令其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會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已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為赤字結餘。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除外。

所轉讓代價、與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按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隨後入賬如不適用於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數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權益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即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減任何減值虧損)，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除外。凡存在任何會計政策相異之處，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因應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份額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年內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的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應佔投資時，本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則即時於損益確認。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份入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轉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時，列作出售投資對象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確認重大影響當日餘留的前投資對象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所確認金額視為初步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次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當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時計算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的金額(扣除貼現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乃在貨品已交付且所有權獲轉移時確認，其時下述所有條件須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折舊乃確認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如下：

建築物	按租約年期內或二十年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十年
汽車	五年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內或十年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五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乃按追溯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計不會從持續使用該項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租賃乃在租賃條款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元素時，本集團會按就各元素的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獨立分類各元素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全部元素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前期付款)乃按租賃權益於租賃的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起始時於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的分配可被可靠地作出，入賬為經營租賃的於租賃土地的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當時按匯率有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營業的基本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申報期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申報期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12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所持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須參與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為澳門全體合資格僱員經營一項由澳門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澳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其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的利潤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申報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務負債。倘可動用應課稅利潤扣除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概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該等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務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及預計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根據申報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的預計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務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預計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其他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其公平值(視為成本)予以初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攤銷如下：

客戶網絡	十年
獨家特許權	十五年

無限定使用期限之其他無形資產並無攤銷。本公司將每年審核無限定使用期限之其他無形資產之使用期限以釐定能否繼續支持無限期之評估。倘未能支持，則使用期限評估乃按往後基準由無限期轉為有限定期限(請參閱下文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關的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得出。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按適用者)。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或然代價、持有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於短期內將其出售；或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其屬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作買賣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倘屬以下事項，則持有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因其他因素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本集團以文件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載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其產生之期間內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包括在其他金融資產類別內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於收益表確認之貨幣工具減值虧損及外匯盈虧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與金融資產減值有關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把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續)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申報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作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上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將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30至90日的延誤還款數目增加、有關拖欠應收款項之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應佔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往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平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內確認。

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後於損益內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確認。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複合工具(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進行結算之換股權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計。該金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直至因換股權獲轉換或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被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被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換股權兌換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即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信託收據貸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把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照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責任獲履行、取消或終止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以股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已收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其乃於歸屬期間內按直線法支銷或於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全面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賬(購股權儲備)內則有相應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以股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會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會於損益賬內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可反映出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會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利潤。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年期有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可得出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定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使之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於過往年度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近親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由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贍養的人士。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管理層對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項目為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相當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撇除商譽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119,2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961,000港元)。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根據客源流失及續訂銷售合約的可能性等若干假設估計其他無形資產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的年期。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令估計可使用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導致在未來數年之攤銷開支及減值虧損有所變動。其他無形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16。

非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已獲分配非金融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17、18及19。

推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當出現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時，管理層將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經減值。在釐定減值是否已經發生時，特別需要作出多個推算及假設，包括現金流是否與可能減值資產直接有關、現金流出之可使用年期及金額、以及資產剩餘價值(如有者)。計量減值虧損需要根據現有最佳資訊釐定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內部業務計劃得出現金流預測。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採納已使用合適貼現率(根據能取得之市場價格及獨立評估，視情況適用而定)貼現之現金流預測。

估計存貨撇減

管理層主要按最新的市價及現時市況估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每逢申報期間結束時會審閱存貨狀況，釐定過時及滯銷存貨的撇減數額至其可變現淨值。凡預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則可能進一步作出撇減。存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約28,9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76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確定因客戶／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而導致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一定程度的估計及判斷，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得出。倘客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須作出呆壞賬額外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在各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而於釐定將予確認之稅項負債時須作出重大判斷。須計算最終稅項的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明確。本集團根據極可能須支付稅項之估計確認稅項撥備。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對稅法的詮釋等多項因素評估，認為報告期內的稅項撥備充足。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須作有關決定之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證據為交投活躍市場公開價格之報價。在缺乏該等資料之情況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有關估值受所採納之估價模型之限制及管理層在假設中使用之估計之不確定性而規限。如估計及有關估價模型之參數有任何變動，在無報價情況下若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將會有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 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
-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 甲基叔丁基醚產品的買賣
- 煤炭業務 — 買賣煤炭產品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
- 珠寶及鐘錶業務 — 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
- 數碼科技業務 — 提供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
- 教育業務 — 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千港元	甲基叔丁 基醚業務 千港元	煤炭業務 千港元	家居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珠寶及 鐘錶業務 千港元	數碼 科技業務 千港元	教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98,388	247,940	111,675	73,363	8,974	3,213	6,684	550,237
分部(虧損)利潤	(29,292)	(76,291)	4,708	5,139	3,952	1,762	1,572	(88,450)
銀行利息收入								84
匯兌差異								(19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65)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8,4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								296
商譽減值虧損								(28,968)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7,4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31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7)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325)
中央行政費用								(127,098)
除稅前虧損								(257,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千港元	甲基叔丁 基醚業務 千港元	煤炭業務 千港元	家居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86,799	185,527	131,654	77,291	581,271
分部(虧損)利潤	(76,126)	(587)	4,356	190	(72,167)
銀行利息收入					14
匯兌差異					(1,3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5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491)
中央行政費用					(54,067)
除稅前虧損					(138,120)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載述於附註3)。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異、商譽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及所得稅(產生之虧損)所賺取的利潤。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衡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118,516	194,490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295,722	219,841
煤炭業務	86,372	54,246
家居消耗品業務	15,824	27,979
珠寶及鐘錶業務	5,706	–
數碼科技業務	687	–
教育業務	2,171	–
總分部資產	524,998	496,556
商譽	198,830	9,774
其他無形資產	119,274	68,9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300	2,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570	–
應收或然代價	39,726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150	1,950
已質押銀行存款	7,808	7,8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48	39,887
未分配公司資產	34,092	–
綜合資產	1,161,296	627,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11,650	20,039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289,221	139,237
煤炭業務	78,853	50,726
家居消耗品業務	4,069	6,346
珠寶及鐘錶業務	605	–
數碼科技業務	278	–
教育業務	4,976	–
總分部負債	389,652	216,348
應付稅項	8,168	5,711
承兌票據	9,000	3,552
可換股債券	106,479	–
遞延稅項負債	19,815	11,57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890	–
綜合負債	553,004	237,189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或然代價、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一次性		家居	珠寶及	數碼	未分配公司	總計	
	衛生用品	甲基叔丁						
	業務	基醚業務	消耗品業務	鐘錶業務	科技業務	教育業務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性增加	14	-	-	-	-	21	3,706	3,7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13	-	106	-	-	12	989	3,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	-	(296)	(296)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6,399	79,916	113	-	-	75	-	106,503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	-	-	7,400	-	-	-	7,400
商譽減值虧損	-	-	-	-	7,762	21,206	-	28,96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593	7,719	-	-	-	-	12,312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減值虧損	(4,629)	-	(2,311)	-	-	-	-	(6,940)

	一次性		家居	總計
	衛生用品	甲基叔丁		
	業務	基醚業務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性增加	1,662	-	151	1,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650	-	128	6,7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4	24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50,338	2,784	2,353	56,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436	-	-	5,436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8,491	8,4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下列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額來自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98,388	186,799
— 家居消耗品業務	73,363	77,291
— 珠寶及鐘錶業務	8,974	—
來自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買賣收入	247,940	185,527
來自煤炭業務的貿易收入	111,675	131,654
服務收入來自		
— 數碼科技業務	3,213	—
— 教育業務	6,684	—
	550,237	581,271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的位置分配。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的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63,207	317,181
英國	135,385	202,733
挪威	21,077	37,989
香港	15,279	—
美國	7,735	19,307
新加坡	7,192	2,719
愛沙尼亞	362	577
土耳其	—	399
哥斯達黎加	—	366
	550,237	581,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地區的資料(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9,931,000港元、17,206,000港元、338,726,000港元及42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1,709,000港元、19,273,000港元、63,592,000港元及518,000港元。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359,615	317,181
客戶 B ²	不適用	68,562

¹ 來自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及煤炭業務的收益。

² 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收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4	14
服務收入	1,528	1,136
雜項	3	47
	1,615	1,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差異	(199)	(1,3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96	(24)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附註21)	8,473	–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3)	(106,503)	(56,0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4)	–	(5,43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6)	(12,312)	(8,491)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7)	(28,968)	–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附註19)	(7,400)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940	–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325)	–
	(139,998)	(72,373)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	112	152
–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2,117	–
–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123	193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6,426	–
	18,778	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278	623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490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619	496
	3,387	1,119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627	(1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27)	102
	654	88
遞延稅項(附註29)：		
— 本年度	(2,247)	(1,554)
— 稅率變動應佔	(60)	(345)
	(2,307)	(1,899)
	1,734	(692)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等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止，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正審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事項及已發出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零五、二零零五/零六、二零零六/零七、二零零七/零八及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之額外估計評稅通知書。額外估計評稅達約43,5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790,000港元)。本集團向香港稅務局就該等評稅提出相關反對。本集團現時已購買合共4,2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74,000港元)之儲稅券，以緩繳該等額外估計評稅。購買的儲稅券已計入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稅項。

經考慮本集團與香港稅務局最後的溝通後，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毋須支付該等課稅年度的利得稅，此乃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課稅年度並無於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應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毋須就該等評稅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

(iii) 澳門

誠如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5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示，駿昇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iv) 其他司法管轄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的所得稅與根據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57,391)	(138,120)
按25%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四年:25%)	(64,348)	(34,5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7	-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7,707	6,12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19)	(136)
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54	334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592	6,573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654	88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附註(i))	43,685	21,199
動用以往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48)	-
因適用稅率變動時遞延稅項承前結餘之影響	(60)	(345)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1,734	(692)

附註：

(i) 稅率的影響主要來自本公司及香港一間附屬公司。

凡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有關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獲取利潤的股息，必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投資者，可按條約稅率5%繳納預扣所得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分派盈利。

除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載於附註29外，於兩個年度或各申報期間結束時，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經扣除下列各項之年內虧損：		
董事酬金(附註11)	68,428	10,930
其他員工成本	24,732	23,4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¹	785	891
員工成本總額	93,945	35,249
核數師酬金	1,104	1,438
銷售存貨成本	502,752	558,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4	6,5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1,365	1,00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216	215
解散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	-	147
收購事項及潛在收購事項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已計入其他開支)	5,088	10,817

¹ 於年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年度虧損包括虧損約121,9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26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於該等年度，支付予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附註(i))	1,318	134	29,500	18	30,970
覃漢昇先生	-	1,322	26,500	-	27,822
宋婷兒女士(附註(i))	205	1,665	-	18	1,888
李志成先生	120	-	-	6	126
曾浩嘉先生(附註(ii))	63	1,120	-	6	1,189
易美貞女士	205	1,127	-	18	1,350
盧英女士(附註(iii))	66	-	-	-	66
陳健龍先生	120	840	-	18	978
余德慧女士(附註(iv))	97	810	-	14	921
非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附註(v))	597	-	2,000	-	2,5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120	-	-	-	120
金利群先生(附註(vi))	110	-	-	-	110
許植焜醫生	120	-	-	-	120
譚澤之先生(附註(vii))	76	-	-	-	76
曹炳昌先生(附註(vii))	11	-	-	-	11
王軍強先生(附註(viii))	84	-	-	-	84
	3,312	7,018	58,000	98	68,428

附註：酌情花紅乃按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貢獻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附註(i))	1,300	1,281	15	2,596
覃漢昇先生	–	1,200	–	1,200
李志成先生	120	–	6	126
曾浩嘉先生	205	2,926	15	3,146
宋婷兒女士	205	1,185	15	1,405
易美貞女士	205	1,040	15	1,260
盧英女士(附註(iii))	179	–	–	179
陳健龍先生(附註(ix))	58	413	8	4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120	–	–	120
金利群先生	120	–	–	120
許植焜醫生	120	–	–	120
王軍強先生(附註(viii))	179	–	–	179
	2,811	8,045	74	10,930

附註：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婷兒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ii) 曾浩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iii) 盧英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獲委任及辭任執行董事；
- (iv) 余德慧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莫贊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 金利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譚澤之先生及曹炳昌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王軍強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x) 陳健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在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餘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薪金組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00	2,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5
	2,018	2,015

於該等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於有關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於年內派付末期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58,875)	(137,128)
		(經重列)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4,622,508	731,686,278

已調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以反映於各年度的股份配售。

該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算在內，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5,340	42,621	1,622	7,704	2,351	89,638
添置	–	627	108	832	246	1,813
出售	–	(30)	(108)	–	(12)	(150)
匯兌調整	811	995	30	127	40	2,00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51	44,213	1,652	8,663	2,625	93,304
添置	–	12	–	2,699	1,030	3,74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b))	–	–	–	–	49	49
出售	–	–	–	(2,731)	(23)	(2,754)
匯兌調整	45	8	(16)	(90)	(11)	(6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96	44,233	1,636	8,541	3,670	94,2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2,220	34,199	665	3,334	1,540	61,958
年內開支	1,703	2,777	313	1,509	261	6,563
減值	–	2,938	273	2,052	173	5,436
出售時撇銷	–	–	–	–	(12)	(12)
匯兌調整	517	802	14	72	33	1,43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40	40,716	1,265	6,967	1,995	75,383
年內開支	1,074	220	126	1,102	282	2,804
出售時撇銷	–	–	–	(2,527)	(17)	(2,544)
匯兌調整	32	30	(9)	1	(4)	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46	40,966	1,382	5,543	2,256	75,6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50	3,267	254	2,998	1,414	18,58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11	3,497	387	1,696	630	17,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697	464	3,161
添置	34	43	7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1	507	3,238
添置	2,699	1,007	3,706
出售	(2,731)	(12)	(2,74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9	1,502	4,2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60	51	411
年內開支	544	97	641
減值	1,544	-	1,54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8	148	2,596
年內開支	754	235	989
出售時撤銷	(2,527)	(6)	(2,53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75	377	1,0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4	1,125	3,14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	359	642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香港境外。

本集團已質押若干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分部方面錄得分部虧損。故此，與該分部有關、構成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一部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報告及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估計及財務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之使用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約22,442,000港元。該等預測涵蓋五年期，並以估計增長率2.8%推算該預測期後之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19.79%貼現。涉及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之所有假設及估計(包括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乃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經驗及彼等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鑑於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高於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淨現值，有關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已於過往年度內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之損益確認約5,436,000港元減值虧損，主要來自上述減值檢討。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結果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6,027	6,236
流動資產	216	216
	6,243	6,452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香港境外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於該等年度，預付租賃款項於擁有權利期內按直線法以25至50年攤銷。

本集團已質押的土地使用權有關的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

	煤炭 銷售合約 千港元	甲基叔丁 基醚 銷售合約 千港元	客戶網絡 千港元	獨家 特許權 千港元	特許權 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33,292	10,119	-	-	43,4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57,346	-	-	-	-	57,346
匯兌調整	-	-	363	-	-	36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46	33,292	10,482	-	-	101,1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	-	9,800	55,006	64,806
匯兌調整	-	-	(1,143)	-	-	(1,14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46	33,292	9,339	9,800	55,006	164,7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21,397	1,181	-	-	22,578
年內開支	-	-	1,003	-	-	1,003
減值(附註18)	8,491	-	-	-	-	8,491
匯兌調整	-	-	87	-	-	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491	21,397	2,271	-	-	32,159
年內開支	-	-	1,013	352	-	1,365
減值(附註18)	7,719	4,593	-	-	-	12,312
匯兌調整	-	-	(327)	-	-	(32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10	25,990	2,957	352	-	45,5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136	7,302	6,382	9,448	55,006	119,2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855	11,895	8,211	-	-	68,961

煤炭銷售合約代表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煤炭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於往年收購 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hina Coal」)及擁有90%之附屬公司(統稱「China Coal 集團」)的一部分，並分配至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c)。

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代表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甲基叔丁基醚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內收購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星集團」)的一部分，並分配至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評估煤炭銷售合約及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之使用期限為無限期，乃由於本集團認為煤炭銷售合約及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可自動及無條件續約(無額外成本)，且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有可能於可見將來無限期繼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客戶網絡代表本集團與S&J Distribution Limited(「S&J」)的客戶建立的長期和密切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內收購S&J的一部分，並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獨家特許權指一間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授出之於亞太區(中國除外)設計、分銷及銷售「高詩慕達」商標產品之權利，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收購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Tiger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iger Global集團」)的一部分而收購，並分配至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a)。

特許權協議指授權成為 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i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福Junior考試(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中學程度英語能力考試)；iii)於香港、澳門及華南的托福ITP(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機構性英語能力考試)；及iv)於中國八個省份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僅限聽力及閱讀考試)的正式代表機構。特許權協議為本集團收購博穎(集團)有限公司(「博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博穎集團」)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收購，並已分配至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b)。

本集團評估特許權協議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由於本集團認為特許權協議會在無額外成本下續訂，與特許權擁有人之業務關係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無限期延續。

客戶網絡及獨家特許權分別按十年期及十五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8。

17. 商譽

	家居消耗品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珠寶及鐘錶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數碼科技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教育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4	-	-	-	9,77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43,072	113,633	61,319	218,0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4	43,072	113,633	61,319	227,79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8)	-	-	7,762	21,206	28,96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762	21,206	28,9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4	43,072	105,871	40,113	198,8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4	-	-	-	9,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於過往年度產生的商譽與收購S&J有關，並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本年度產生的商譽與(i)收購Tiger Global集團有關，並已分配至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ii)收購博穎集團有關，並已於收購完成日期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平值比例分配至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約43,072,000港元來自多個因素，包括預期成立快速增長互聯網銷售渠道、於亞太地區加強其他銷售及分銷渠道及已收購業務的整體人手。由於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約113,633,000港元來自多個因素，包括預期將會快速增長的流動數碼科技服務、銷售及發展三維立體動畫、擴增實景科技及網上學習網絡應用程式以及已收購業務的整體人手。由於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約61,319,000港元來自多個因素，包括預期將會快速增長的網上學習業務、預期協同效應、華南市場發展潛力及已收購業務的整體人手。由於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已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目的予以扣減。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分別載列於附註16及17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分配至六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家居消耗品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煤炭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珠寶及鐘錶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數碼科技業務的附屬公司及教育業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 的客戶網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的銷售合約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 獨家特許權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 特許權協議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單位A)	6,382	8,211	-	-	-	-	-	-	9,774	9,774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單位B)	-	-	7,302	11,895	-	-	-	-	-	-
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C)	-	-	41,136	48,855	-	-	-	-	-	-
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D)	-	-	-	-	9,448	-	-	-	43,072	-
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E)	-	-	-	-	-	-	-	-	105,871	-
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F)	-	-	-	-	-	-	55,006	-	40,113	-
	6,382	8,211	48,438	60,750	9,448	-	55,006	-	198,830	9,77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或商譽並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單位A

根據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零一四年：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一四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15.97%(二零一四年：稅前貼現率為2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單位B

根據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零一四年：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9,100,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13年期(二零一四年：14年期)。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兩年期(二零一四年：兩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管理層批准之兩年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5%(二零一四年：2.8%)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14.99%(二零一四年：稅前貼現率為17.99%)。

根據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計入其他無形資產的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部分減值約4,593,000港元及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的相關下跌金額約758,000港元。該等款項分別於本年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所得稅開支下之損益賬。上述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i)估計貼現率之不利變動；及(ii)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及營運的相關風險的不利變動。

單位C

根據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零一四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41,000,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兩年期(二零一四年：兩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5%(二零一四年：2.8%)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12.63%(二零一四年：12.61%)。

根據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計入其他無形資產的煤炭銷售合約部分減值約7,7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91,000港元)及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的相關下跌金額約1,2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1,000港元)。該等款項分別於本年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所得稅開支項下之損益賬。上述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i)估計貼現率之不利變動；及(ii)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及營運相關風險的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單位D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14年期。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6.41%。

單位E

根據羅馬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106,900,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6.31%。

根據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分配予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部分減值約7,762,000港元，並於本年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下之損益賬。上述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有關收購博穎集團的代價股份公平值增加。自買賣協議日期至收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已上升約13.6%，導致代價股份的公平值於收購完成之日上升，造成有關收購的大額商譽獲確認。

單位F

根據羅馬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99,900,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8.12%。

根據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分配予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部分減值約21,206,000港元，並於本年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下之損益賬。上述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有關收購博穎集團的代價股份公平值增加。自買賣協議日期至收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已上升約13.6%，導致代價股份的公平值於收購完成之日上升，造成有關收購的大額商譽獲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用於釐定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乃按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單位A、單位B及單位C之可收回款項以收益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值	15,600	—
應佔資產淨值	7,742	—
商譽	17,755	—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虧損	(127)	—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附註)	(7,400)	—
	33,570	—

附註：根據羅馬之專業估值報告，崑崙之40%之股權之可收回金額(定義見下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18,000,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四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6.95%。

聯營公司(均為無法取得市場報價之非上市公司實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實繳資本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崑崙精密首飾 有限公司 (「崑崙」)(附註(i))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日	1,000,000 港元	40	不適用	珠寶及鐘錶貿易
LNK Holdings Limited (「LNK」)(附註(ii))	開曼群島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五日	5,000,000 美元	40	不適用	並無業務

附註：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透過Tiger Global集團業務合併收購崑崙，詳情載於附註40(a)。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成立LNK。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i) 崑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5,845
流動資產	15,555
流動負債	9,714
非流動負債	2,574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收益	7,503
經營活動虧損	(241)
其他全面收入	-
全面收入總額	(241)

(ii) LNK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39,000
流動負債	75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收益	-
經營虧損	(75)
其他全面收入	-
全面收入總額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按其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列報的財務資料概要對賬如下：

概要財務資料	崑崙		LNK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	19,112	–	38,925	–
本集團實際利率	40%	–	40%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645	–	15,570	–
商譽	17,755	–	–	–
減：減值撥備	(7,400)	–	–	–
賬面值	18,000	–	15,570	–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i)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投資佔中國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10%(「中國能源之10%」)；及(ii)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oldbell Holdings Limited(「Goldbell」)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投資佔Goldbel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Goldbell之10%」)。於報告期末，兩項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170,300	2,200

	中國能源 之10% 千港元	Goldbell 之10%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	–
添置	3,250	–	3,250
減值	(1,050)	–	(1,0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200	–	2,200
添置	–	159,000	159,000
公平值變動	100	9,000	9,1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300	168,000	170,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賣方(「該等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oldbell 1,066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Goldbell約10%股權，代價為159,000,000港元(「代價」)。Goldbell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金礦勘探及開採、以及黃金選冶、冶煉、精煉及銷售。134,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之代價分別以現金及透過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附註27)，並構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權向該等賣方送達通知，要求該等賣方自完成日期起計42個月後以代價或經調整之代價向本集團購買銷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認為要求該等賣方自本集團購買銷售股份的購股權價值於報告日期為不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成本並顯示於投資成本可能無法收回之基準而個別釐定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中確認該等投資減值虧損約1,050,000港元，其後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之損益確認為減值。

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39。

21. 應收或然代價

結餘指有關收購Tiger Global集團及博穎集團之應收或然代價。款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添置	31,253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附註7)	8,47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726

有關收購Tiger Global集團及收購博穎集團的應收或然代價預期將分別自報告日期起一年內及超過一年收回，故此列示於流動及非流動資產項下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24,317
流動資產	15,409
	39,726

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原材料	15,696	26,357
在製品	1,024	1,412
製成品	12,209	9,996
	28,929	37,765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可退款按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40,475	363,38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5,972)	(51,225)
	384,503	312,163
應收票據	9,227	14,624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	50,906	42,871
其他應收款項	5,586	8,688
可回收稅項	4,811	3,774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附註ii)	166	1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ii)	3,150	1,950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iv)	35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v)	958	–
	459,661	384,23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主要包括就收購本集團用於現有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生產之主要原材料而向獨立供應商預付的款項約46,2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570,000港元)。
- ii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ii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iv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v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可退款按金(續)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0-30日	107,344	88,356
31-60日	27,182	10,157
61-90日	75,152	51,470
超過90日	184,052	176,804
	393,730	326,787

本集團全部應收票據於申報期間結束時的賬齡為90日以內。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基於有關客戶的信貸記錄設定信貸限額。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已包括於報告日期逾期而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約184,0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6,80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因為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然可予收回，原因是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大幅轉差且存有持續其後清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184,052	176,804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1,225	182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7)	106,503	51,043
收購附屬公司之撥備增加	494	-
撥回款項	(1,967)	-
壞賬撇銷	(28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5,972	51,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可退款按金(續)

此外，已為過往年度內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約4,97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包括已個別全部／部分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並主要來自未計撥備前總賬面值為約181,8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514,000港元)之客戶欠款。結欠乃長期未償還，由於相關客戶面臨財政困難或已長期延遲還款，預料只能收回一部分應收款項，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回結欠的機會甚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以下為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超過 90 日	181,878	55,514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退款按金包括(i)支付予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獨立供應商的可退還供應商按金約21,324,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該筆按金可按本集團要求或於供應商安排終止時退還。有關款項由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客戶(為中國國有企業)擔保；及(ii)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以收購環保礦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95%股本權益之可退款按金約27,500,000港元。由於若干有關收購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於報告期末後，全部按金已退還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退款按金包括(i)支付予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獨立供應商的可退還供應商按金約21,332,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該筆按金可按本集團要求或於供應商安排終止時退還。有關款項由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客戶(為中國國有企業)擔保；及(ii)支付予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設備項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可退款按金合共約30,8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供應商已退回全部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乃用以抵押金融機關授出的信貸融通。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

本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餘按以下市場年利率範圍計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已質押銀行存款	0.010%	0.020%
銀行結餘	0.000%至 0.350%	0.001%至 0.385%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澳門帕塔卡 〔澳門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24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0	244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計值。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75,791	201,121
客戶按金	1,65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222	5,941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i)	4,295	1,8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70	62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600	–
	407,633	209,519

附註：

i 關連方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近親家庭成員。

應付關連方、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續)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日	99,817	79,952
31-60日	19,959	1,703
61-90日	52,411	33,514
超過90日	203,604	85,952
	375,791	201,121

本集團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26. 信託收據貸款

兩個年度之信託收據貸款以美元計值，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簽立之3,500,000美元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簽立之3,500,000美元之合法公正本票(即承兌票據)作抵押。該項貸款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9厘之年利率計息。

27. 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552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推算利息支出	25,000 123	3,359 193
年內贖回	(20,000)	-
提早贖回虧損	325	-
於三月三十一日	9,000	3,552
作報告之用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部分	-	3,552
即期部分	9,000	-
	9,000	3,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承兌票據(續)

承兌票據一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以36,000,000港元的名義代價從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胡文衛先生(「胡先生」)購入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股權。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中國煤炭同盟貿易有限公司(「中國煤炭同盟」)90%股權。部分代價通過本公司以胡先生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一」)結清。

承兌票據一的推算利息支出按實際年利率5.99%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1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3,000港元)的推算利息支出已於本集團年內的損益賬作為開支入賬。

承兌票據一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後三年於期滿時以一筆金額清償。

於年內，承兌票據一已被全數提早贖回，並導致約325,000港元之結算虧損。

承兌票據二

根據有關Goldbell之10%股本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部分代價通過以Jin Ding Investment Limited(其中一名賣方)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二」)結清。

承兌票據二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起計60日之日期滿時以一筆過金額清償。

於年內，承兌票據二已以(i)現金16,000,000港元及(ii)發行承兌票據三(定義見下文)悉數結清。

承兌票據三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以Jin Ding Investment Limited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三」)清償部分承兌票據二。

承兌票據三為無抵押及免息。承兌票據三之到期日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承兌票據三持有人同意將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承兌票據三持有人同意將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承兌票據三已於報告日期後全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100,000,000港元8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到期，按本金額的124%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後一週年按金額等於所有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加每年12%的溢價提前贖回；或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期間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3.20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該等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經參考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而釐定。

負債部分（因持有人持有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的提早贖回權而計入流動負債）的公平值採用相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且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餘額（即權益兌換部分的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已確認的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計算：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發行所得款項	100,000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94,053)
權益部分	5,947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94,053
利息開支	16,426
已付利息	(4,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106,479

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其後計量乃採用23.24厘的實際年利率計算。

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擔保人」）擔保，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倘本公司無法於指定付款時間及日期支付任何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應支付之款項，擔保人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指示支付有關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折舊撥備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3,950	3,950
收購附屬公司	–	9,462	9,462
於損益扣除(計入)	48	(1,602)	(1,554)
匯兌調整	2	63	65
稅率變動之影響	–	(345)	(34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	11,528	11,57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4	10,693	10,697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9)	28	(2,275)	(2,247)
匯兌調整	(8)	(145)	(153)
稅率變動之影響	–	(60)	(6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4	19,741	19,81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為約153,4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772,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本集團無法預測未來利潤流，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66,666,000	6,667
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份		
— 附屬公司(附註40)	17,536,585	175
— 非控股股東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i))	1,518,292	1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ii))	2,500,000	25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附註(iii))	40,000,000	4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28,220,877	7,282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附註40)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附註(iv))	112,828,143	1,128
	61,600,000	61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02,649,020	9,026

附註：

- (i) 根據與胡先生訂立有關收購中國石化(定義見附註32)全部已發行股本10%之買賣協議，代價已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向胡先生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1,518,292股新股份結清。
- (ii) 根據與胡先生訂立有關收購中國能源已發行股本10%及胡先生應付之中國能源股東貸款之買賣協議，代價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向胡先生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2,500,000股新股份結清。
- (i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以配售價格每股2.10港元發行40,000,000股新股份。
- (iv)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按2.45港元、2.40港元及2.53港元之配售價發行23,700,000股、21,900,000股及16,000,000股新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88,369	654	-	(34,171)	254,852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6,869)	(56,869)
收購附屬公司	36,301	-	-	-	36,301
自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3,143	-	-	-	3,143
發行股份以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175	-	-	-	5,175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83,600	-	-	-	83,600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100)	-	-	-	(2,100)
與持有人之交易	126,119	-	-	-	126,1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4,488	654	-	(91,040)	324,102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44,314)	(344,3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317,782	-	-	-	317,782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150,489	-	-	-	150,489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4,955)	-	-	-	(4,955)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8)	-	-	5,947	-	5,947
與持有人之交易	463,316	-	5,947	-	469,26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77,804	654	5,947	(435,354)	449,051

32. 附屬公司權益與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值	1,054	1,0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39,595	377,616
減值	(244,619)	(22,241)
	596,030	356,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權益與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項(續)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實質上乃本公司以類似股本貸款之形式構成之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因此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資產。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累計撥備為約244,6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241,000港元)，乃由於經參考各附屬公司之估值後應收附屬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因此，應收相關金額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綠星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 島」) 2010年1月12日	4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昇	澳門 2004年2月5日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一次性衛生用品 產品貿易
永霸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989年6月16日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騰美有限公司	香港 1986年3月14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保利醫療用品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3月25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惠州市駿洋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10月24日	5,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一次性衛生 用品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權益與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北京草寶康醫療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9月16日	17,200,000港元	100	100	並無業務
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5月23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石化資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	香港 2011年4月28日	1,000,000港元	100	90	代理服務及甲基 叔丁基醚產品 之貿易
S&J	英國 2006年1月19日	100英鎊	100	100	家居消耗品批發 及零售
昇朗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5月3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昇朗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5月15日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tar Fant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月2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Sta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4月26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Coal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12月14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煤炭同盟	香港 2012年12月24日	1,000,000港元	90	90	煤炭產品之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權益與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Star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2月19日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Star Guardi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8月29日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7月15日	15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高詩慕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6月29日	10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珠寶及鐘錶零售
Virtual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7月28日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博穎(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12月10日	11,0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中國數位媒體(海外)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11月28日	2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i-Craftsmen Limited	香港 2008年9月30日	1,00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提供數碼科技服務
博穎創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5月2日	1,001,000港元	100	不適用	提供數碼科技服務
Start Brigh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8月30日	2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Palm Learning Co. Limited	香港 2007年7月23日	1港元	100	不適用	並無業務
Huge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7月16日	1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權益與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聰穎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0月9日	100港元	100	不適用	提供教育服務
聰穎教育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6月5日	5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提供教育服務
Starry Zon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0月21日	1美元	100	不適用	並無業務
Bright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月9日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Bright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月12日	1美元	100	不適用	並無業務
Bright Tre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月9日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Bright Tre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月12日	1美元	100	不適用	並無業務
Brighten Tree Limited	香港 2015年2月3日	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並無業務
Sing S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月30日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 該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取代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提供獎勵或回報予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計劃目的：

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b)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為受僱、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及業務夥伴。

歸屬期：

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施加有關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概無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設有一般規定。

計劃之期限：

由採納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計劃之條文就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受限於根據計劃條款作出之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下列者中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及倘要約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要約日期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接受要約及承授人接受要約應付之費用：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將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該期間不應超過要約日期起十(10)天，惟要約不得於採納日期十(10)年之後或計劃已根據計劃條款被終止後供接受。承授人接受要約應付本公司之款項為1.00港元。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可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上限被超過，則不得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受限於以上情況，因行使所有將根據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之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股東批准除外，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已更新授權上限」）。再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購股權之上限：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上限被超過，則上述再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任何註銷均需董事會之同意。該註銷被批准後，已註銷之購股權可被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之授出須符合計劃之條款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向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取代其已註銷購股權時，以計劃授權上限或已更新授權上限中須有足夠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可供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及舊計劃授出、行使購股權或使購股權失效。

34. 質押資產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包括附註26)，本集團質押資產之詳情披露如下。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的信貸融通乃以下列抵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28	9,650
預付租賃款項	3,869	3,9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08	7,807
	20,405	21,435

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融通乃以本公司簽立之約27,1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150,000港元)公司擔保作抵押。

財務擔保並未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此乃由於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並不可能根據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索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物業、董事宿舍、停車位及倉庫作出最低租賃付款約7,2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67,000港元)。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下列期間到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下列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6,800	7,356	5,940	6,429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59	10,634	5,941	9,074
	12,959	17,990	11,881	15,503

36. 關連方披露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I)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方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胡先生(附註(a))	管理費	2,141	2,434
吳季驊先生(「吳先生」)(附註(b))	顧問費	375	1,500
廣州帝琴錶帶有限公司(附註(c))	銷售貨品	83	—
	購買貨品	2	—
崑崙(附註(d))	特許權費	249	—
	購買貨品	2,074	—

附註：(a) 管理費乃支付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非控股擁有人胡先生之關連公司，胡先生亦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b) 顧問費乃支付予本公司聯席投資總監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c) 貨品銷售予及採購自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及股東的一名家庭成員所持有的公司。

(d) 版權費已支付予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自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的關連方交易乃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披露(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	70,330	12,8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	89
	70,446	12,945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間的平衡，盡量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年間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及本公司將透過支付股息、籌集新資本以及發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按攤銷成本計量	550,814	471,093
以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300	2,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726	—
	760,840	473,29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516,017	214,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信託收據貸款、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若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的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風險，而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用措施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市場風險或管理與衡量該風險的方式均並無變更。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若干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賬。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澳門元列值的銀行存款的匯價波動。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相關外匯風險屬微不足道。因此，其波動並無計入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一四年：5%)乃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支付貨幣項目。敏感度分析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調整其兌匯。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四年：5%)，下列正數表示，年內虧損增加。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兌澳門元	12	12

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四年：5%)時，則會對損益造成等額惟結果相反的影響。管理層認為，此敏感度分析不足以反映內在之外匯風險，因為於年終面對的風險不可反映年內面對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目前市場利率波動就浮息銀行結餘及信託收據貸款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由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屬微不足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產生之利息開支主要來自其以浮動利率計息之信託收據貸款。就利率風險而言，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不時監管本集團之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整體上升／下跌2%，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虧損增加／減少約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7,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面對構成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審閱每項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金額提撥足夠的減值虧損。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不同認可金融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微小。

本集團在五大應收貿易賬款有集中的信貸風險，彼等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佔97%(二零一四年：95.1%)。該五大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信譽良好及過往與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的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及家居及醫療用途塑膠產品公司。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以確保本集團承擔有限的壞賬風險，及就未能收回金額提撥足夠的減值虧損。此外，管理層致力藉開發一次性衛生用品及醫療產品的中國市場，以擴闊客戶基礎。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此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向供應商支付的可退還按金約21,3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332,000港元)、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以收購環保礦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95%權益之可退還按金27,500,000港元及購買主要原材料而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約46,2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570,000港元)。由於(i)向供應商支付的可退還按金由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客戶(其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擔保；(ii)用作收購的可退還按金已隨後於報告日期後悉數退回；及(iii)主要原材料用作現有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生產，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風險得以大幅減低。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集中於支付予設備項目供應商之可退還按金30,8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本年度悉數退回予本集團。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根據協定還款條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下表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當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一年後可全權酌情行使提早贖回權的可換股債券，分析顯示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期間(即債券持有人行使提早贖回權之時)的現金流出。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少於90日或	超過90日		未貼現現金	
	合約利率	須應要求償還	但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8,629	-	-	398,629	398,629
信託收據貸款	2.16	1,915	-	-	1,915	1,909
承兌票據	-	9,000	-	-	9,000	9,000
可換股債券	8	116,000	-	-	116,000	106,4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少於90日或	超過一年	未貼現現金	
	合約利率	須應要求償還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3,840	-	203,840	203,840
信託收據貸款	2.15	6,858	-	6,858	6,829
承兌票據	-	-	4,000	4,000	3,552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少於90日或	超過一年	未貼現現金	
	合約利率	須應要求償還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795	-	795	795
承兌票據	-	9,000	-	9,000	9,000
可換股債券	8	116,000	-	116,000	106,47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兌票據	-	-	4,000	4,000	3,552

下表概述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內協定的計劃還款時間表具提早贖回權的可換股債券分析。該等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此外，以下為假設概無債券持有人行使提早贖回權及換股權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	超過90日			未貼現現金	
	少於90日	但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4,000	4,000	128,000	136,000	106,479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價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工具，各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所報價格(計入第一級)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者)可觀察輸入資料；及

第三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70,300	170,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或然代價	—	—	39,726	39,726
	—	—	210,026	210,02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200	2,2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中國能源的10%股本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於中國能源的10%股本權益(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根據收入法而釐定，以管理層批准往後兩年(二零一四年：三年)的財政預算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就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而作調整。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5%(二零一四年：2.8%)推斷。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12.68%(二零一四年：12.69%)。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貼現率分別為10%(二零一四年：10%)及15%(二零一四年：15%)。倘永久增長率增加或減少0.5%(二零一四年：0.5%)，於中國能源的1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將增加或減少零至約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港元)。此外，倘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二零一四年：1%)，於中國能源1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將減少或增加約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港元)。倘貼現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分別增加或減少10%(二零一四年：10%)，於中國能源的10%股權的公平值將減少或增加約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Goldbell的10%股本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於Goldbell的10%股本權益(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根據收入法而釐定，以管理層批准往後六年的財政預算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而作調整。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13.99%。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貼現率分別為28.26%及14.7%。倘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於Goldbell 1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將減少或增加約4,000,000港元。倘貼現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分別增加或減少10%，於Goldbell的10%股權的公平值將減少或增加約40,000,000港元至46,000,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或然代價－Tiger Global集團

應收或然代價－Tiger Global集團之公平值以收入法估計。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貼現率為14.66%。倘Tiger Globa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利潤增加或減少200,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Tiger Global集團之公平值將增加或減少約1,570,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或然代價－博穎集團

應收或然代價－博穎集團之公平值以收入法估計。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貼現率為15.10%。倘博穎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利潤增加或減少200,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博穎集團之公平值將增加或減少約3,435,000港元。

於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應收 或然代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添置	3,250	–	3,250
減值	(1,050)	–	(1,0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200	–	2,200
年內添置	159,000	–	159,000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31,253	31,253
收益總額			
－於其他全面收入	9,100	–	9,100
－於損益(於其他收益及虧損)	–	8,473	8,47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300	39,726	210,02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任何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間結算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Tiger Global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81,000,000港元之名義代價購入Tiger Global之全部股權。Tiger Global持有高詩慕達國際有限公司(「高詩慕達國際」)100%權益及崑崙40%權益。代價以本公司發行33,360,790股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代價股份」)結清。收購乃為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而作出，以增大回報及擴闊收入來源。

此外，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Tiger Global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及未計所有非現金項目(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純利(「Tiger實際溢利」)低於9,000,000港元(「溢利保證」)，該等賣方將以等額基準(相等於溢利保證與Tiger實際溢利之間的差額的九倍)補償本集團。應收或然代價面值的可能範圍介乎零至81,000,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下表概述就收購Tiger Global集團支付之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千港元
代價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86,071
減：應收或然代價	(8,123)
總計	77,948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497
現金及銀行存款	—
獨家特許權	9,800
存貨	3,32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74
應計款項	(1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6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92)
遞延稅項負債	(1,617)
	34,876
商譽	43,072
	77,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Tiger Global集團(續)

	千港元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790
現金代價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	-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貢獻之收益為8,974,000港元及貢獻之純利為3,137,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虧損分別原應為561,529,000港元及253,309,000港元。

(b) 收購博穎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博穎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初始代價為200,000,000港元且獲利能力代價最高為80,000,000港元(「博穎收購事項」)。博穎集團主要從事數碼科技業務及教育業務。進行收購事項旨在鞏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組合，並使本集團有能力開展具增長潛力的新業務及拓闊其收入來源。

初始代價已透過i)現金15,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發行79,467,353股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結清。應付該等賣方之獲利能力代價乃以博穎實際溢利(定義見下文)超過博穎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之金額之20倍計算。獲利能力代價將透過本公司以每股2.328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結償。獲利能力代價之面值之可能範圍介乎零至80,000,000港元，而將予發行以結償獲利能力代價之本公司新股份股數之可能範圍介乎零至34,364,261股。

此外，作為博穎收購事項之一部分，倘博穎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及未計全部非現金項目前純利(「博穎實際溢利」)低於10,000,000港元(「博穎溢利保證」)，該等賣方將以等額基準(相等於博穎溢利保證與博穎實際溢利之間的差額的20倍)補償本集團。補償之可能範圍介乎零至200,000,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博穎集團(續)

下表概述就博穎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千港元
代價	
已付現金	15,000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232,839
減：應收或然代價	(23,130)
總計	224,709

所收購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特許權協議	55,0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
應收貿易賬款	5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5
現金及銀行存款	7,091
存貨	136
應付貿易賬款	(2,74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5)
應付稅項	(932)
客戶按金	(1,373)
遞延稅項負債	(9,080)
股東貸款	(5,770)
	43,987
加：轉讓股東貸款	5,770
	49,757
商譽	174,952
	224,709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1,331
現金代價	15,00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7,091)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	7,909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貢獻之收益為9,897,000港元及貢獻之純利為2,609,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虧損分別原應為560,810,000港元及252,7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收購China Coal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以36,000,000港元的名義代價從本公司一附屬公司的董事胡先生購入其持有中國煤炭同盟90%股權之China Coal的全部股權。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i)4,000,000港元以本公司向胡先生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由本集團持有，直至達成溢利保證(見下文定義)為止；(ii)3,240,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及(iii)28,76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本公司之17,536,585股新股份支付。China Coal集團從事煤炭業務，有關收購使本集團的業務更多元化並儘量提升本集團之回報。

此外，作為收購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倘中國煤炭同盟的除稅後及未計任何非經常項目和所有非現金項目(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實際純利(「China Coal實際溢利」)低於4,000,000港元(「China Coal溢利保證」)，胡先生會以抵消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之等額基準的支付責任(相等於China Coal溢利保證與China Coal實際溢利之間的差額)向本集團支付差額。

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的估計公平值並不重大。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China Coal溢利保證已達成。

下表概述就收購China Coal支付之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千港元
代價	
承兌票據的公平值	3,359
已付現金	3,240
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	36,476
總計	43,075
煤炭銷售合約(計入其他無形資產內)	57,346
其他應收款項	87
其他應付款項	(9)
遞延稅項負債	(9,462)
	47,962
非控股權益	(4,887)
	43,075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3,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收購China Coal(續)

於年內，已收購之煤炭業務為本集團收益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貢獻約131,654,000港元及3,679,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進行，其將不會嚴重影響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年內本集團綜合收益及虧損。

41. 附屬公司解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91AA(9)條解散思科微創(香港)有限公司。

	千港元
收取現金	-
解散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從一名非控股股東收取	147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147

42. 申報期間後重要事項

有關出售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中星」)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中星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予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買方，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中星於完成時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以及中星於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產生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屬或然或遞延，及不論有關責任、負債及債項乃於完成當時到期應付)，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84,340,000港元。

代價由本集團與買方參考(i)中星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ii)股東貸款之金額；及(iii)中星之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交易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約6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50,237	581,271	565,152	259,094	426,272
年內(虧損)利潤	(259,125)	(137,428)	6,802	(35,105)	54,9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252,409)	(134,399)	5,793	(28,495)	57,179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161,296	627,135	518,072	428,965	465,087
總負債	(553,004)	(237,189)	(122,038)	(38,374)	(27,316)
淨資產	608,292	389,946	396,034	390,591	437,771